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葉俊麟

電話：02-23979298#617

E-Mail：chunlin@dgp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衛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0100516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1E005339\_1\_211545063873.doc)

主旨：修正「公立醫療機構護理（助產）人員夜班費支給表」，  
並溯自一百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本院衛生署101年7月9日衛署人字第1011100533號函辦理。
- 二、檢送修正「公立醫療機構護理（助產）人員夜班費支給表」1份。

正本：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修正公立醫療機構護理（助產）人員夜班費支給表

區分		班別	每班支給數額（單位：新臺幣元）
三班制	固定班	晚班	400 元～700 元
		夜班	500 元～900 元
	非固定班	晚班	300 元～500 元
		夜班	400 元～700 元
二班制		日班	175 元～300 元
		夜班	750 元～1,300 元

備註：

一、班別起迄時間為：

（一）三班制

1. 晚班：下午 15、16 時至下午 23、24 時。

2. 夜班：下午 23、24 時至翌晨上午 8、9 時。

（二）二班制

1. 日班：上午 7、8 時至下午 7、8 時。

2. 夜班：下午 7、8 時至翌晨上午 7、8 時。

二、表列三班制固定班係指一個月內固定在同一班別（晚班、夜班）上班 15 天（含）以上者（國曆二月為 14 天）；非固定班係指固定班工作天數未達前述標準之晚夜班護理（助產）人員。

三、各公立醫療機構應視其人力運用、經費負擔及業務特性等狀況在上述金額標準範圍內核酌支給，且對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護理（助產）人員之勞動條件（含工資、工時、休息及休假等事宜）均應符合該法相關規範。

四、各公立醫療機構可視病房特性與同仁調整上班時間意願等因素，決定所屬病房護理（助產）人員班制，不論選擇採何種班制，其人力配置仍然不得低於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相關規定。

五、所需經費由各醫療機構在年度預算內原有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六、本表自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